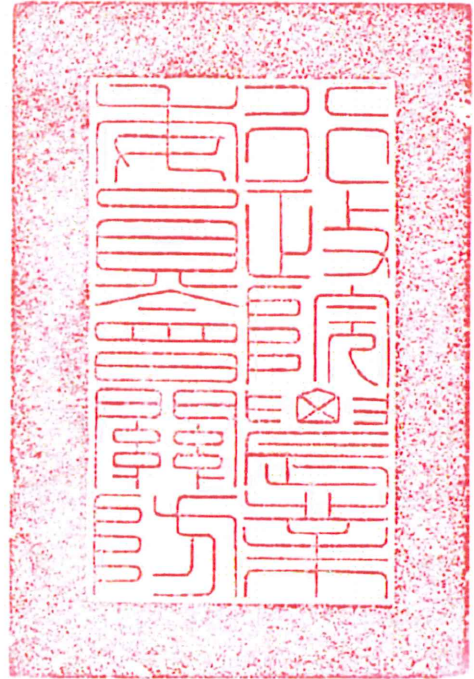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324012號



核釋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」第十一條附表二、第十五條附表三所稱船員服務經歷與觀察員或檢查員服務經歷，及第十五條附表三之一所稱在漁船工作，應為在我國籍漁船服務及工作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